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10046811 號

附件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附表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，如附表。

訂

線